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00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詹淑貞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  
鄭國威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  
鄭信恩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I. 確認通過2002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21/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319/01-02(01)至(08)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要求，答允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 (a) 確定行政上訴委員會會否同意聆訊有關轄免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其商業交易不應受禁制的個別產品作移植用途的上訴，並就此作出匯報；若行政上訴委員會同意聆訊有關上訴，則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
  - (b)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作出進一步的修訂，使在海外註冊並持續不少於3年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

政府當局亦答允在下次會議前，因應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交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4月25日或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以及上文第3段提及的整套修正案。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其後定於2002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14日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39	主席	致歡迎辭及通過會議紀要	
0140-0419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319/01-02(01)號文件)，以及就條例草案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319/01-02(08)號文件)	
0420-0456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第14項(立法會CB(2)1319/01-02(08)號文件)	
0457-0519	政府當局	同上	
0520-0536	鄧兆棠議員	同上	
0537-0646	政府當局	同上	
0647-0653	主席	同上	
0654-0742	政府當局	同上	
0743-0807	主席	同上	
0808-08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確定行政上訴委員會會否同意聆訊有關轄免屬於器官定義範圍內、但其商業交易不應受禁制的個別產品作移植用途的上訴，並就此作出匯報；若行政上訴委員會同意聆訊有關上訴，則擬備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0828-0924	主席	年滿16歲的人與其配偶的婚姻若已持續不少於3年，可否向其配偶捐贈器官	
0925-1022	政府當局	同上	
1023-1037	主席	同上	
1038-1057	政府當局	同上	
1058-113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1131-1142	主席	同上	
1143-114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1148-1238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239-1245	主席	同上	
1246-1307	余若薇議員	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的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個案所涉及的行政決定類別	
1308-1355	政府當局	同上	
1356-140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406-1533	政府當局	同上	
1534-15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548-1607	政府當局	同上	
1608-161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應就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1616-1705	政府當局	同上	
1706-1747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48-1811	政府當局	同上	
1812-1833	主席	同上	
1834-1858	政府當局	同上	
1959-202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025-2047	政府當局	同上	
2048-21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156-2314	政府當局	同上	
2315-2408	羅致光議員	同上	
2409-2431	主席	同上	
2432-25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523-2538	主席	同上	
2539-260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前因應委員於過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交整套修正案	✓
2601-2718	何秀蘭議員	在海外註冊為同性伴侶的同性戀伴侶之間的器官移植條件，應與配偶之間的移植條件相同，只要兩人的伴侶關係已持續不少於3年	
2719-2738	主席	同上	
2739-2744	政府當局	同上	
2745-275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2800-2807	主席	同上	
2808-2853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854-292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2930-3017	政府當局	同上	
3018-305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053-3212	政府當局	同上	
3213-3309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310-3636	政府當局	同上	
3637-37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3724-374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3742-392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923-4115	政府當局	同上	
4116-4228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229-4244	主席	同上	
4245-4316	政府當局	同上	
4317-433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4336-4345	主席	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內作出進一步的修訂，使在海外註冊並持續不少於3年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與擬議第5A(1)(a)(ii)條所提述的婚姻關係獲同等對待	✓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4346-4445	羅致光議員	根據甚麼理據，訂定年滿16歲的已婚人士可成為捐贈人	
4446-4543	政府當局	同上	
4544-4639	羅致光議員	同上	
4640-4838	政府當局	同上	
4839-4854	羅致光議員	同上	
4855-495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4951-5436	政府當局	同上	
5437-5442	主席	同上	
5443-5816	何秀蘭議員	重申在海外註冊為同性伴侶的同性戀伴侶之間的器官移植條件，應與配偶之間的移植條件相同，只要兩人的伴侶關係已持續不少於3年	
5817-01013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婚姻條例》(第181章)及《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內有關證實婚姻的條文	
010132-010149	何秀蘭議員	就器官移植而否，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應獲得與第181及第178條所承認的婚姻同等對待	
010150-01022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26-01023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232-0103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重申答允考慮，就器官移植而否，應否對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與第181及第178條所承認的婚姻給予同等對待	✓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010320-010349	何秀蘭議員	重申其在上文表達的意見	
010350-010418	主席	有必要先修訂第181及第178條內有關證實婚姻的條文，以承認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同性配偶才能被視為擬議第5A(1)(a)(ii)條所指的配偶	
010419-010513	羅致光議員	與主席的意見相近	
010514-010559	何秀蘭議員	技術上來說，可以無須修訂第181及178章而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使註冊醫生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只要他信納有關器官的受贈人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同性戀伴侶，而兩人的伴侶關係已持續不少於3年	
010600-010831	陳婉嫻議員	有必要廣泛諮詢公眾，才決定應否對海外註冊的同性婚姻／伴侶關係與第181及第178條所承認的婚姻給予同等對待	
010832-010852	主席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草案第5條所述的擬議第5E條——第5C(3)(b)及5D(1)(d)條的規定獲免除的情況	
010853-01095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0951-011158	羅致光議員	同上	
011159-011446	主席	同上	
011447-0115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516-0117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28-011901	主席	草案第6條所述的擬議第7條——對移植進口器官的限制	
011902-01191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1915-01194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43-012010	主席	草案第7條所述的擬議第9條——免除委員會成員及人員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	
012011-01203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2040-0122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14-0123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311-012320	主席	同上	
012321-01234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2346-012413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2414-0125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50-012557	主席	草案第7條所述的擬議第10條 —— 附表的修訂	
012558-0126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32-012803	主席	草案第8條 —— 加入附表 草案第9條 —— 第10及11條的釋義 草案第10條 —— 現任委員會成員任職的終止 草案第11條 —— 過渡性條文	
012804-01283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草案第11(2)條	
012835-01293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34-01294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012949-013521	主席	<u>對《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的相應修訂</u> 草案第12條 —— 修訂賦權條文 草案第13條 —— 修訂條文 草案第14條 —— 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須提供該等資料的人 草案第15條 —— 就進口器官提供的額外資料 草案第16條 —— 修訂附表 <u>對《精神健康條例》的相應修訂</u> 草案第17條 —— 禁止器官捐贈	
013522-0136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3606-013615	羅致光議員	收回他早前在會議上發表有關“西西里”的言論	
013616-013626	主席	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14日